

##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，不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重新划定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，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燃区范围

（一）寿县：寿春镇，寿西湖农场，寿县工业园，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。

（二）凤台县：县城中心区域（东至淮河，西至凤蒙路-凤利路-南湖大道一线，南至淮河，北至淮阜铁路线）。

（三）大通区：大通主城区（东至中兴路，西至居仁村，南至舜耕山，北至淮蚌铁路线），九龙岗镇城区（东至镇东路，西至万向路，南至舜耕山，北至洞山东路），国庆东路洛河段两侧500米范围内，国庆东路上窑段两侧500米范围内，大通工业园区。

(四) 田家庵区：东至田大路，西至与谢家集区交界处，南至舜耕山，北至淮河沿线。

(五) 谢家集区：东至沿矿路，西至东西部第二通道，南至谢李路环卫处、莲花市场一线，北至与八公山区交界处。

(六) 八公山区：东至水张铁路线（八公山镇至山王镇李嘴孜段），西至东西部第二通道，南至常山路，北至东西部第二通道与淮凤路交界处。

(七) 潘集区：东至齐云山路，西至西外环路，南至珠江路，北至滨河路。

(八) 毛集实验区：东至丁家沟，西至合淮阜高速连接线，南至焦岗湖大道，北至 102 省道范围内及焦岗湖景区。

(九)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：东至中兴路高压走廊-洛九路，西至田大路，南至洞山东路，北至淮河大坝。

(十)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：全部辖区。

(十一)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、舜耕山风景区、上窑国家森林公园：全部辖区。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中的 II 类燃料组合，即在禁燃区内，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，及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不得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窑炉、炉灶等燃烧设施（集中供热、火电厂锅炉除外）。

四、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（集中供热、火电厂锅炉除外），应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，或改用城市集中供热。逾期未改用的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五、继续扩大燃煤锅炉淘汰范围，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。

六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有关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禁燃工作。各级发改、经信、环保、城管、建设、工商、质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监督管理。对违法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窑炉、炉灶等燃烧设施的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依法查处。

七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